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1 概述

我单位依托在建的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处理系统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的具体工作，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现与《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一并呈现。

因我单位在“环评报告书”编制阶段拟定项目名称为“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在2025年4月21日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召开《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后，为方便技术管理，故我单位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内容均不改变。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资料中项目名称为“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为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沿用原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资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1.1 公开内容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建设的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有关情况进行第一次公示，听取社会各界对本项目实施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保工作的意见及建设。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

建设地址：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概况：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占地面积约 60368m²（约 90.54 亩），处理能力为：日焚烧生活垃圾 500t（其中掺烧污泥 50t），年处理生活垃圾总量约为 16.65 万 t（其中掺烧污泥 1.665 万 t）。

本项目仅改变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入炉物质，变更后入炉焚烧物质为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及一般工业固废，对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可燃性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掺烧处理，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及资源化处理，不改变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内容、焚烧规模，不新增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不新增工作人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属于变更项目。

环境保护情况：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自开工建设运行至今环境保护较好，未受到任何单位、个人的环境影响投诉。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街道城北社区黔西北花园小区大方中心 21 号楼二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

三、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路 500 号 9 号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接：<https://pan.baidu.com/s/1gYc-TEoGc-5Xd4Ppjr1JLg>，提取码：r4db。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可通过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3 日

2.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2.1.3 项目公开情况分析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委托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开展首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单位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型分析：本项目在大方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示，网站属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中的“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网址：http://www.gzdafang.gov.cn/zwgk/dfxzfxxgkml/jdjc/hjbh_5150967/202501/t20250123_86675813.html

公示截图：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在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开展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公示，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起在网络、报纸发布了此项目的征求意见公告。

3.1.1 公开内容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需开展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告。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Dagvt326eOhGCybT47KOg>，提取码：23if。纸质报告书可在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范围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评价范围内任何关心该项目的专家、政府职员等。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s://pan.baidu.com/s/14WepKP6DHXMvL_SfcPPG5g，提取码：v4ut。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反馈意见方式在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登陆网站下载并查阅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或查阅纸质征求意见稿，并将意见按下述联系方式反馈，项目评价单位将根据公众意见在最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与采纳与否的说明。公众可以采取网上发邮件、打电话、邮寄信件等多种方式发表意见。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街道城北社区黔西北花园小区大方中心 21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李工

联系电话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3.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

3.1.3 项目公开情况分析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包括：概述、总则、原环评工程概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型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大方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公示，网站为公共媒体网站，符合《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网址：http://www.gzdafang.gov.cn/zwgk/bmxxgkml/zhxzzfj/gzdt_5650189/202502/t20250227_86958139.html

公示截图：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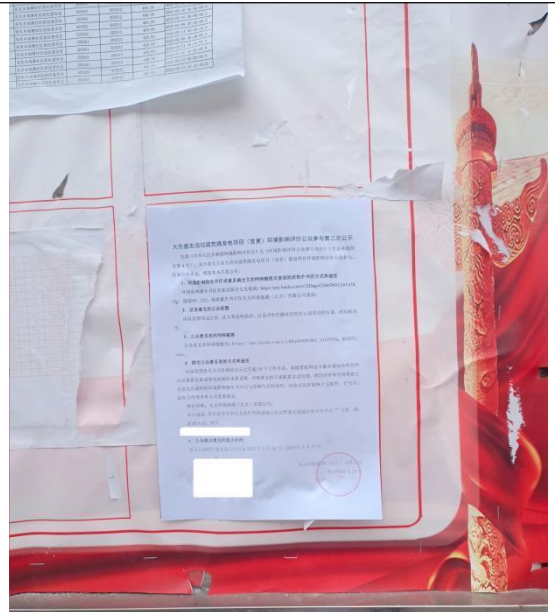
张贴地址：安乐乡安乐村村委公开栏、安乐乡偏坡村村务公开栏、安乐乡尚寨村村务公开栏、大方经开区、六龙镇党务政务公开栏、凤山彝族蒙古族乡政务公开栏、东关乡公开栏、东关乡罗寨社区公示栏、东关乡金坪社区公示栏、东关乡朝中社区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

载体选取符合型分析：张贴公告载体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三）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证明：





安乐乡尚寨村村务公开栏



大方经开区



六龙镇党务政务公开栏



凤山彝族蒙古族乡政务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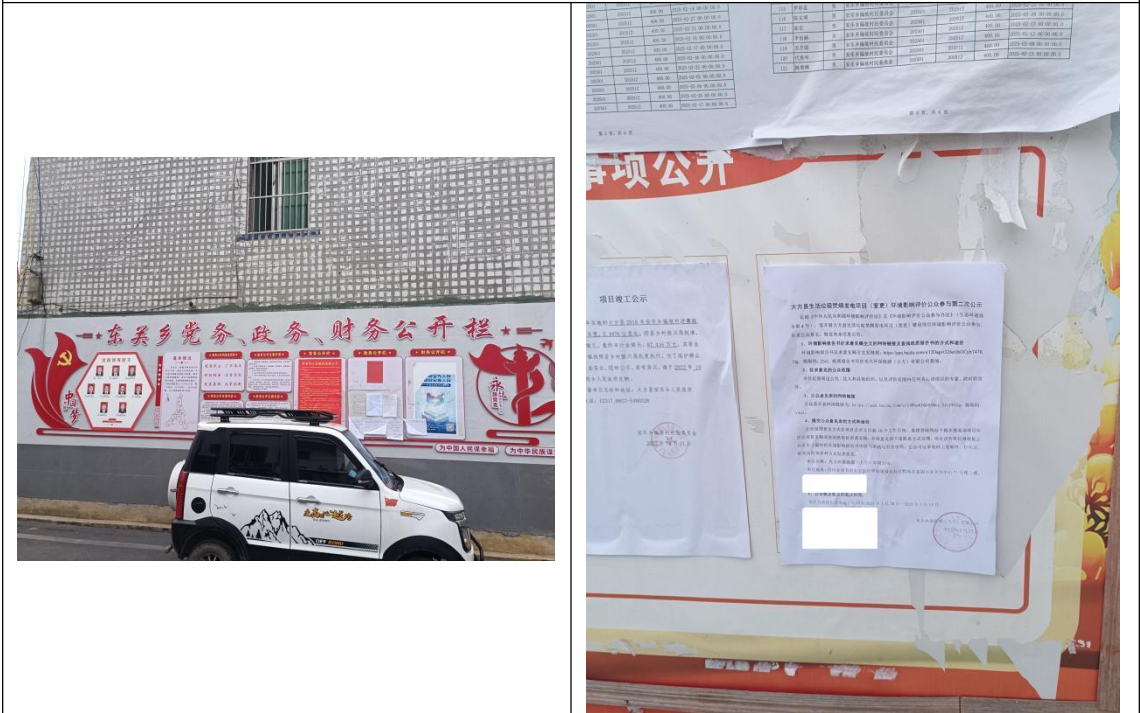
东关乡罗寨社区公示栏



东关乡金坪社区公示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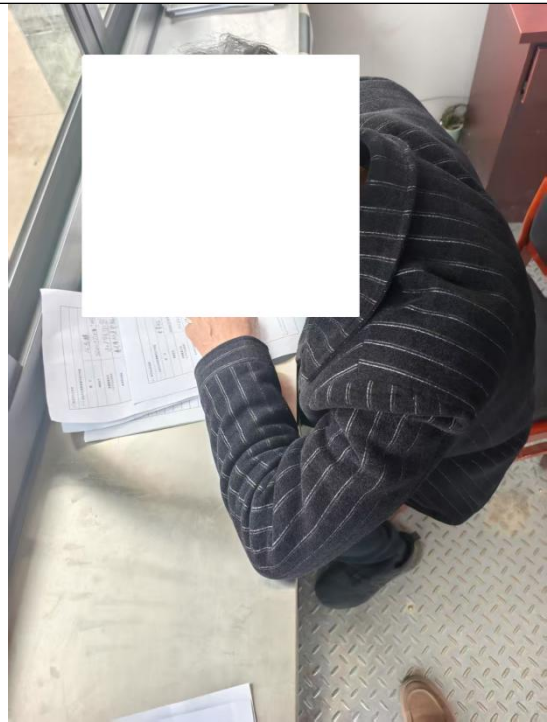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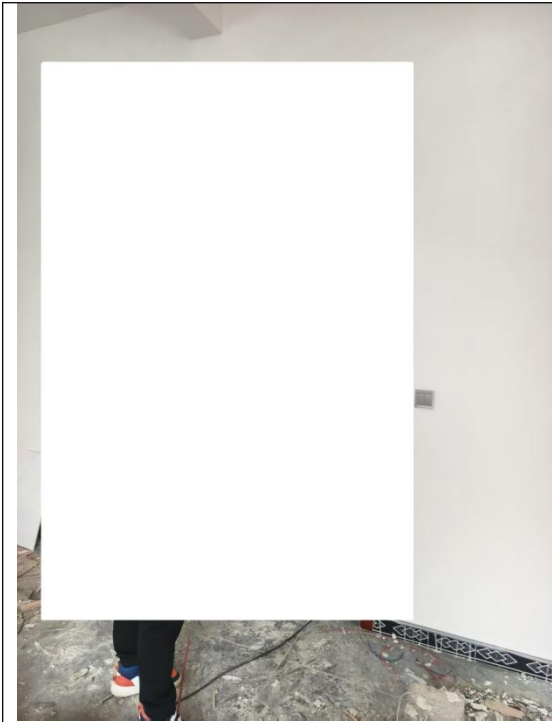


东关乡朝中社区公示栏



东关乡公开栏

图 3.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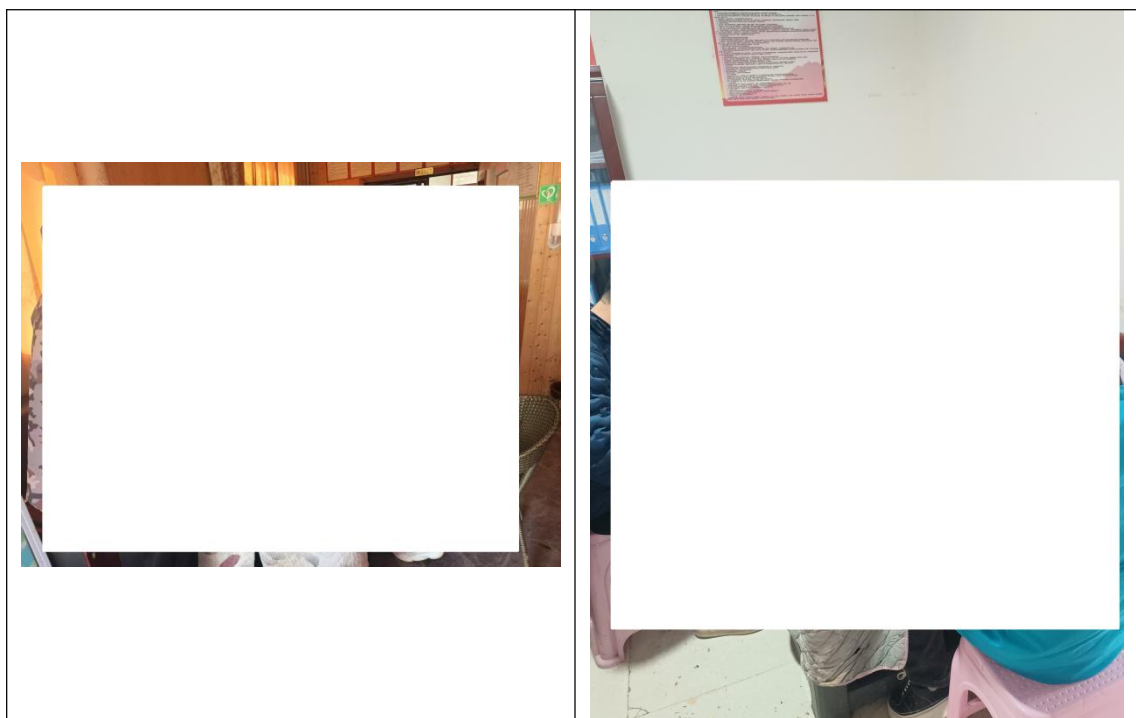


图 3.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调查照片

3.2.3 报纸

在毕节日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 2 次报纸公示，本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小坝镇汉屯村（小坝镇工业园区北侧），毕节日报是毕节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公示符合《办法》中第十一条中（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图 3.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2025 年 3 月 5 日）



图 3.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截图（2025 年 3 月 6 日）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毕节日报为广为人知的新闻刊物；二者同时进行，使得此项目的查阅面十分全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4 日采取现场走访入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个人访谈对象发放调查表 135 份，实际收回 130 份，有效问卷 85 份，有效回收率 96.3%；团体调查表发放 22 份，实际回收 22 份，有效问卷 22 份，有效回收 100%，回收问卷全部有效。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及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为使公众参与调查能集中地反映出周围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意见，并使调查对象具有代表性，本次调查对象主要集中在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周围的常住居民和单位团体等，调查问卷见附件。

公众意见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变更）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共发放的 157 份调查问卷，回收 152 份，回收率 96.8%，回收问卷全部有效。

建设单位在听取公众的建议和意见后表示，对公众提出的宝贵意见将积极采纳并执行，在项目的建设和今后的运营过程中，将继续加强与公众的交流，以便及时了解公众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对公众意见将全部采纳，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 （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
- （三）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内容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众参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需开展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告。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

建设地址：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概况：拟利用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焚烧炉富余出来能力对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可燃性一般固体废物行掺烧处理，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及资源化处理。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街道城北社区黔西北花园小区大方中心 21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李工；

联系电话

三、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路 500 号 9 号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186307884。

四、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上公示方式，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大方县人民政府（http://www.gzdafang.gov.cn/zwgk/dfxzfxxgkml/jdjc/hjbh_5150967/202501/t20250123_86675813.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大方县人民政府（http://www.gzdafang.gov.cn/zwgk/bmxxgkml/zhxzzfj/gzdt_5650189/202502/t20250227_86958139.html）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共 10 个工作日。并同步在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进行张贴公示，同时为方便项目区域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选取毕节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无查阅，建设单位公示期间采取现场走访入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放调查问卷公众意见表

进行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oek6xwTkiSFz_SKspYb1A 提取码：8arc 。纸质报告书可在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查阅。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5HuwzsTXZ1m0CpYwgSag> 提取码：a546 。纸质公众参与说明可在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查阅。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范围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评价范围内任何关心该项目的专家、政府职员等。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4dOLdUWVYAFdHKhr9Ih9Q> 提取码：s4ic 。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直接登陆网站下载并查阅该项目环评报批稿或查阅纸质报批稿，并将意见按下述联系方式反馈，项目评价单位将根据公众意见在最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与采纳与否的说明。公众可以采取网上发邮件、打电话、邮寄信件等多种方式发表意见。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6.1.2 项目公开日期

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6.1.3 项目公开情况分析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在大方县人民政府官网开展环评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中：“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载体选取符合型分析：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示，网站属于《办法》中“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办法》的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网址：http://www.gzdafang.gov.cn/zwgk/dfxzfxxgkml/jdjc/hjbh_5150967/202507/t20250707_88241395.html；

公示截图：

信息分类	环境保护	发文日期	2025-07-07 11:21	发电日期	2025-07-07 11:21
文号		是否有效	是		
发电机构	县政府办公室	公开形式	网站公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	面向社会		
公开程序	部门编制，经办公室审核后公开	公开时限	长期公开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众参与

大方县人民政府网 www.gzdafang.gov.cn 2025-07-07 11:21:58 来源：毕节市生态环境局大方分局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本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需开展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众参与，征求公众意见，特发布本信息公告。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

建设地址：大方县安乐乡尚寨村、偏坡村。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概况：拟利用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焚烧炉富余出来能力对不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可燃性一般固体废物行焚烧处理，实现一般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及资源化处理。

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街道城北社区黔西北花园小区大方中心21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李工；

联系电话：

三、环评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创基路500号9号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四、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上公示方式，于2025年1月23日在大方县人民政府（http://www.gzdafang.gov.cn/zwgk/dfxfxxgkml/jdjc/hjbh_5150967/202501/20250123_86675813.html）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于2025年2月7日在大方县人民政府（http://www.gzdafang.gov.cn/zwgk/bmxgkml/zhxzqfj/gzdt_5650189/202502/20250227_86958139.html）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并同步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进行张贴公示，同时为方便项目区域公众了解项目信息，选取毕节日报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无查阅，建设单位公示期间采取现场走访入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发放调查问卷公众意见表进行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oek6xwTkiSFz_5KspYb1A 提取码：8arc。纸质报告书可在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查阅。

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25HuwzsTXZ1m0CpYwg5ag> 提取码：a546。纸质公众参与说明可在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查阅。

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范围周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评价范围内任何关心该项目的专家、政府职员等。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4dOLdUWVYAFdHKhr9lh9Q> 提取码：s4ic。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直接登陆网站下载并查阅该项目环评报批稿或查阅纸质报批稿，并将意见按下述联系方式反馈。项目评价单位将根据公众意见在最终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给与采纳与否的说明。公众可以采取网上发邮件、打电话、邮寄信件等多种方式发表意见。

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图 6.2-1 环评报告书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在公共媒体网站网络公示、项目影响区域范围内张贴公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大方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光大环保能源（大方）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